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农国际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位对象发行股份 353,448,272 股，收购中农国际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位发行对象发行的353,448,272股股份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9月28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位发行对象承诺：中农国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1,900.00万元、45,150.00万元。

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位发行对象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实际盈利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3100011号《审计报告》，中农国际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74万元，全年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四、董事会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审计后，中农国际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中农国际实现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位发行对象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